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1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『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標金門大橋工程』不符招標文件規定；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；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，將導致工期延宕，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